

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审查机制 评估报告

今年以来，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创建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守护示范区为抓手，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有力地规范政府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不断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基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内部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得到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李慧芳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召集人，重点部署强力推进。27个成员单位均按照以下内部审查制度实施：

起草或者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包括以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行业协会等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1. 规范性文件；2. 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3. 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经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除外）；4. 涉及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5. 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



以下四类文件一般不需要审查:1. 内部管理性文件。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卫、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等;2. 一般事务性文件。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等;3. 过程性文件。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等;4. 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等。

(二) 审查标准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中相关审查标准。同时,严格审慎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适用例外规定。

(二) 明确审查责任: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并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职责的基础上提请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集中审查。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明确规范性文件管理股为单位内部特定审查机构,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员。由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根据起草政策措施的股室、下属单位(以下简称起草机构)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发现不符合公平竞



争规定的，不得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机构负责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做好公平竞争意见征求、政策解读、提请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并在政策措施出台之后按规定做好文件公开、实施效果评估、提出清理建议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公文处理审核、文件流程管理中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并对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随文报批存档。

